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陳鴻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延榮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00年4月14日死亡）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號八樓之2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從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本院爰依職權移轉於該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